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从化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以下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派出机构 2 个，分别是派驻太平检察室、

派驻鳌头检察室；下属单位 1 个，是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认真对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1310”工作安排，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加强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服务保障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585 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2 个、省级典型案例 2 个、市级典型案例 7 个，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7 项、个人荣誉 11 人次，检察办案整体质效位居全市前列。

重点工作任务：

- 1.坚持紧扣中心任务，在护航绿色发展中做优“检察服务”
- 2.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在维护安全稳定中扛起“检察担当”；
- 3.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暖”
- 4.坚持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价值”
- 5.坚持自觉接受监督，在阳光司法中提升“检察公信”。

6.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在固本强基中激发“检察活力”。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68.0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68.06 元，其中：基本支 3979.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56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13.52 万元；项目支出 488.54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6.8 分，其中：管理效能 46.8 分，履职效能 50 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院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585 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2 个、省级典型案例 2 个、市级典型案例 7 个，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7 项、个人荣誉 11 人次，检察办案整体质效位居全市前列。

（三）履职效能分析

本年度，我院严格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及检察工作职责，规范高效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全力保障司法办案、法律监督、社会治理、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整体履职运行平稳有序，年度各项履职任务基本完成。

聚焦检察主责主业，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协同发展，严格规范案件办理流程，落实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等机制，案件办结率、办案准确率、法定时限结案率保持稳定，无超期办案、程序性违法等问题。依托财政经费保障，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矛盾化解、普法宣传及专项法律监督工作，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有效防范化解基层法治风险，服务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成效稳步提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机关运转保障有力，年度各项量化绩效指标基本达标。

同时对照高标准履职要求，仍存在短板不足：一是绩效精细化管理不足，业务工作与预算资金统筹衔接不够紧密，资金精准赋能、提质增效作用未完全发挥。二是绩效管理常态化意识薄弱，重年终填报、轻日常管控，过程跟踪、动态纠偏不够到位。究其原因，主要是全员绩效理念树得不牢，业务与绩效、资金融合统筹不足，创新履职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下一步，我院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绩效导向，压紧压实履职责任，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和法律监督实效。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精准高效利用，深耕能动检察、溯源治理，培育工作亮点。健全常态化绩效跟踪、整改闭环机制，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效能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管理效率分析

本年度，我院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各项制度，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规范资金使用、日常运转、业务管理流程，整体管理秩序平稳规范，行政保障、内控监督、日常运转效率稳步提升，有效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经费审批、政府采购、资产登记、报销审核等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统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开支，重点保障办案业务、信息化运维、普法宣传等刚性需求，全年资金支出合规、账务规范、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资金使用不规范、违规支出、资产管理漏洞等问题。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开展内部自查自纠，有效防范财务、业务、廉政等各类风险，内部治理体系运行顺畅。

同时，对照高效治理、精细管理的工作要求，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部分日常管理偏常规化、

程序化，动态化、精准化管控力度不够。二是绩效与日常管理结合不紧密，过程督导、动态管控、结果运用不够充分。三是数字化赋能管理力度偏弱，数据研判、智能监管应用不够深入，管理提质增效空间较大。

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细化日常监管举措，压实岗位管理责任。深化数字赋能、规范流程管控，健全日常督导、问题整改、闭环落实机制，推动管理工作从常规运行向精细高效提质转变，全面提升单位整体治理能力和管理运行效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总体合规、保障有序，能够基本满足司法办案、政务运行及社会治理工作需求，但对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高标准要求，在资金统筹使用、预算精准管控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

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年初预算编制多依据往年基数测算，结合年度重点检察工作、专项任务的前瞻性、针对性不足，部分项目预算细化不够科学。存在部分经费预算与实际履职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个别项目调剂使用情况较多，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仍需优化。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度不足。存在“重预算执行、轻绩效评价，重资金支出、轻成果产出”的现象，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动态纠偏不够常态化。

下一步，我院将立足短板弱项，优化预算编制模式，严控支出规范，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优化经费配置结构，推动财政资金精准对接检察主责主业，切实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科学化、规范化和效益化水平。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6月4日